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荣晖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2 号

戴荣晖: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监事,于3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,交易金额为7,820元;于3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,交易金额为8,22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.4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3.8.15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4日